

## 物業管理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### 「物業環境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制訂及檢討危機管理及緊急事故應變措施
編號	110419L5
應用範圍	物業危機及緊急事故的管理工作，主要適用於管理物業危機及緊急事故的程序和步驟、評估及防範措施
級別	5
學分	6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熟悉危機管理及應變措施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熟悉管理物業各類危機及緊急事故的應變程序及措施</li> <li>• 熟悉風險管理的要素及措施</li> </ul> <p>2. 制訂危機管理及緊急事故應變措施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制訂風險及危機管理計劃、制訂預防或減低風險的措施並推行相關計劃</li> <li>• 能夠撰寫可行的緊急應變計劃及程序</li> <li>• 能夠統籌及調配人手與各項資源，包括器材、設備或技術要求，有效地應付物業各項緊急事故</li> <li>• 能夠統籌各部門及承辦商，對屬員提供充足資源及培訓，確保屬員執行應變措施的效率及質素</li> <li>• 能夠統籌各部門及承辦商進行大型應變演習，評核各部門及員工的表現，並推行改善</li> </ul> <p>3. 檢討危機管理及緊急事故應變措施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因應物業狀況及實際需要，定期檢討風險及危機管理計劃及措施</li> <li>• 能夠評估已採取的應變行動與及緊急事故之影響或造成的損失，並作適當的保險索償申報或備案</li> <li>• 能夠就實際需要及最新情況，修訂緊急應變措施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熟悉管理物業各類危機及緊急事故的應變程序、風險管理的要素及措施；</li> <li>• 能夠制訂風險及危機管理計劃，撰寫可行的緊急應變計劃及程序，能夠統籌及調配人手和各項資源，確保屬員執行應變措施的效率及質素；及</li> <li>• 能夠因應物業狀況及實際需要，定期檢討風險及危機管理計劃及措施，並能修訂緊急應變措施，能夠評估已採取的應變行動與及緊急事故之影響或造成的損失。</li> </ul>
備註	